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 柯○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29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家事事件法第51條及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62號裁判確定在案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」，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已墊付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8,590元，相對人即應按前開判決所示比例給付聲請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
02 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